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城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2	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批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 取消“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环节	取消审批后，水利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
3	农林和农机局	植物检疫调运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4	公安局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许可审核和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核准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 取消“建筑工程消防设计许可审核和消防验收”	更名为：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核准
5	环保局	市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 取消“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职权名称更名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 取消“环境影响登记表验收”	更名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7	教体局	新设或撤并中小学、幼儿园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其他职权
8	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登记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行政确认
9		农村五保户供养登记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行政确认

附件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环保局	20吨以下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行政许可	名称调整为：排污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2月28日废止。
2	工商质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名称调整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民政局	设立（含变更、注销）社会团体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	
2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	上级下放
3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	
4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	
5	工商质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新增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新增	
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	
8	文广新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	上级下放
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	
10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	
11	环保局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盐业局	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取消处罚后，市盐业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做好食盐管理与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	统计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明；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5	商务局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征收专项资金	行政征收	取消	
6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7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其他职权	取消	
8		酒类经营者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9	水利局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 取消“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旅游活动的处罚”	更名为：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10	农林和农机局	扶贫开发到户增收试点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11		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部分取消 取消“育林基金征收”	更名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12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3		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4		经营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农作物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5		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到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6	教体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其他职权	取消	
17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其他职权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教育体育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实行事后备案管理。要加大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8	工商质监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9		对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安排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1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2		擅自违反登记事项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3		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4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5		骗取《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6	工商质监局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7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8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9		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0		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贬低同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1		刊播、设置、张贴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损害我国民族尊严；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2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3		未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4		未报当地工商质监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广告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5		违反本规定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6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7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质监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9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0	工商质监局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应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不符合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1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要求；生产用絮用纤维制品未标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销售的絮用纤维制品无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在标识中未按规定明示说明；属于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没有在显著位置标识“非生活用品”警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2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3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4		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出具检验结果不客观、不公正、不及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5		组织机构代码证核发	行政确认	取消	
46		经纪执业人员情况及聘用、解聘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47		公司股东或发起人补交的出资验资证明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48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49		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50		对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组织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51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52	机关事务和房管局	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53		房屋抵押登记（一般抵押权登记、最高额抵押权登记、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54		房屋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55		地役权登记、集体土地上房屋登记等其他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56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其他职权	取消	
57	文广新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县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县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审批	其他职权	部分取消 取消“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县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审批	更名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县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58	国土局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补证；土地使用权注销	行政确认	取消	
59		土地他项权	行政确认	取消	
60		土地更正、异议、预告、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61		城镇个人住房土地分割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62	食药监局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地税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新增	人社局同时取消
2		收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	行政强制	新增	
3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	行政征收	新增	残联同时取消
4	残联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行政确认	新增	
5		残疾人证核发	行政确认	新增	
6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新增	
7	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行政给付	新增	
8	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其他职权	新增	
9	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	
10	农林和农机局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1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2	教体局	全市高中毕业确认、初中毕业证办理	行政确认	新增	

13	教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批准	其他职权	新增	上级下放
14	工商质监局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5		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 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6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7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 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18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新增	
1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增	
20	城建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21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22		查封、扣押餐饮服务业及露天烧烤中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强制	新增	
23	公安局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24	文广新局	进行大中型基本建设文物钻探许可	其他职权	新增	
25	环保局	查封、扣押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强制	新增	
26	国土局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新增	
27	食药监局	对食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工商质监局同时取消
28		对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未依法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工商质监局同时取消
29		食品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	行政检查	新增	工商质监局同时取消